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幸福加友义

项目代码： 2020-450205-78-03-043318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

验收单位： 柳州市中友现代市场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幸福加友义	行业类别	其他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州市中友现代市场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柳北区农业农村局、柳北农许字[2024]6号 2024年3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柳州市天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4年10月16日，柳州市中友现代市场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柳北区组织召开幸福加友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柳州市中友现代市场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柳州市天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形成幸福加友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幸福加友义地址位于柳州市柳北区北外环西片E-4-6-1地块，新建弘义路与白露大道交汇处西南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20'59.28"，北纬24°22'15.26"，项目区北侧为白露大道，东侧为弘义路，交通较方便。

幸福加友义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净用地面积8063.28m²，总建筑面积为18434.62m²，计容建筑面12094.48m²，不计容建筑面积6340.14m²，容积率为1.5，建筑密度为34.99%，绿地率为25.02%，小区范围内道路、供水、供电、给排水、绿化、停车位等基础设施。建设一栋地上5层地

下 2 层的邻里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434.62m²，容积率为 1.5，建筑密度为 34.99%，绿地率为 25.02%，绿化总面积 2017.43m²。包括商业面积 7930.77m²；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003.50m²，设置在四层，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柳北区政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3.20m²，独立对社会公众开放使用，设置在五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06.08m²，设置在四层，建成后产权归柳北区政府所有；公厕 150.93m²，设置在首层，可独立对外开放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管理、维护；机动车停车位 117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18 个，地下停车位 9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792 个，其中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292 个，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500 个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81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工程土石方开挖量总计为 2.39 万 m³（其中一般土石方 2.39 万 m³），土石方总回填量为 2.19 万 m³（其中绿化覆土 0.07 万 m³，一般土石方 2.12 万 m³），借方 0.07 万 m³（均为外购表土 0.07 万 m³），永久弃方 0.27 万 m³，全部运往柳州市柳北区北岸村夏家屯大岭冲消纳场。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完工，工期 10 个月。项目总投资 9785.37 万元，土建投资 6849.7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3 月 7 日，柳北区农业农村局《幸福加友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柳北农许字[2024] 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

许可批复文件中确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81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8869.61 元。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不计

列。

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单独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设计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063.28m²，全为永久占地。

1.2 水土保持措施总完成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及时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工程量如下：

1.2.1 主体工程区

- (1) 工程措施：绿化覆土 706.10m³、排水管 400m、雨水井 6 个；
- (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017.43m²；
- (3) 临时措施：洗车池 1 座、沉砂池 1 个。

2、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验收组成员对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查勘，查勘结果表明：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质量总体合格。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合格标准，已经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柳州市中友现代市场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8869.61 元。

4、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调查结果，通过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综合治理，项目区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本项目前期未进行表土剥离，故不计算表土保护率。本项目未设置有临时堆土场或弃渣场，因此，不计算渣土防护率，各项指标均达标，防治效果显著。

建议在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表土剥离和收集利用工作。

5、验收总结

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

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全部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情况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已经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小组讨论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基本做到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各项措施现已开始发挥水土保持效益，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治理。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及时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积极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柳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柳北农许字〔2024〕6号

幸福加友义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柳州市中友现代市场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3月4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幸福加友义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本报告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幸福加友义位于柳州市柳北区北外环西片E-4-6-1地块，项目代码2020-450205-78-03-043318。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位置为：109°20'59.28"E，24°22'15.26"N。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用地面积8063.28m²，总建筑面积约18434.62m²，建设一栋地上5层地下2层的邻里中心。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0.81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总挖方2.39万m³，总填方2.19万m³，借方0.07万m³，余(弃)方0.27万m³。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建设工期13个月。

二、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81hm²。
-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不计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8869.61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生产期的，生产建设单位应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五、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票据号码：450001820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628134T 校验码：b565da
交款人：柳州市中友现代市场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2024年3月29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8869.61	8869.61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仟捌佰陆拾玖元陆角壹分 (小写) 8,869.61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备注:幸福加友义
备注:电子税票号码:3450082403000001097

其他信息



复核人: 收款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照片



项目完工后现状（2024 年 10 月）



项目绿化现状（2024 年 10 月）



项目植树及透水砖铺设现状（2024 年 10 月）



项目植树及草皮铺设现状（2024 年 10 月）



盖板排水沟现状（2024 年 10 月）



盖板水沟及雨水井现状（2024 年 10 月）